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3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发现以下问题需更正披露:

年报中第22页重要事项第三项与第83页第2项:2010年公司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4,913,645.31元,为错误数据。正确数据应为《201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披露的23,719,317.53元。

造成上述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年报编制过程中,由于有关人员的疏忽,在提取销售客户数据时出现漏洞,将公司销售给大股东的产品数据错写为14,913,645.31元,造成与《201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披露的正确数据23,719,317.53元不一致。由于该处差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数据,也未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能及时发现。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暂定合同总金额为9,390.54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此为公告编号2010-031重大合同公告所披露合同的增补工程及新增工程合同。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工程业主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总包方,在2010-031重大合同公告所披露合同施工过程中,由工程业主方设计方案的变更,导致工程出现单体工程增补以及新增单体工程,同时因各单体工程系根据设计方案完善而陆续开工,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及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签约流程控制,致使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在2011年12月25日签订原工程的增补工程及新增工程的合同,本合同的大部分工程现已完工。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0年4月10日(含单体工程增补内容的开工日期以业主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预期于2012年1月31日竣工。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福军

注册资本:5707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洋河东路37号长安丽都17幢

20-1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承包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

主营业务: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生产、销售;钢结构接件、密封材料、新型建材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彩钢压型板及夹芯板等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实现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各年度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万元)	占钢构公司年度销售比重比例(%)	占上市公司年度销售比重比例(%)
2008年	7,263.57	33.58	17.82
2009年	4,945.88	23.67	10.81
2010年	23,099.02	75.17	41.61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现予以更正。并向股东及给予公司关注的投资人致歉,承诺以后加强定期报告的审核,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3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报更正公告”标题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30刊登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在提交给媒体后发现有误: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标题错写为“公司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现予以纠正,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歉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公司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因为广州荔湾区白鹅潭合作开发项目信息未及时公告,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充通知,获悉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质押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1年12月2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624万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5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1-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参与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董金富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闵行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分别向上海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向上海地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0%,期限不超过1年,由上海房地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资金用途为归还上海地产项目的精装修及公用设施。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董金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21号),其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杰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438,93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商业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江业园区大厦2142)

法定代表人:瞿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转让、经营、管理、开发;投资咨询。

4、上海地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乐路1212号3E-1371室

法定代表人:薛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我公司与上海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酒店管理公司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5、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按揭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1-27;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1-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